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能源”）拟现金收购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49%股权交易价格为8.8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根据《关于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九洲能源约定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9,600.00万元，其中，九洲能源按持股比例认缴9,604.00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协议及工商变更所需材料。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并

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2 年（24 个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计划以九洲集团内合法拥有的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的 4 套不动产抵（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